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拟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

1、申请的主要内容：

- （1）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 （2）理财产品类别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货币型基金等。
- （3）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7 天、14 天、28 天等，最长不超过 1 年；可在理财资金限额、期限内滚动理财。

2、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申请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理财资金额度（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

4、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日常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